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 2022—004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与另外两家股东协商，拟以评估价 68,782.02 万元为基础，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信通地产”）100%股权。公司持有信通地产 55% 股权，评估价格为 37,830.11 万元。
- 本次公司拟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信通地产的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股权转让是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若公开挂牌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存在股权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交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信通地产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龙江交通持股 55%。信通地产开发的群力 040 地块项目共三期，大部分房产已经销售完毕，目前处于尾盘销售阶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为优化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公司经与另两家股东协商拟以公开挂牌出让的方式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信通地产的股权，挂牌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以评估价68,782.02万元为基础，公开挂牌转让信通地产股权。公司持有信通55%股权，评估价为37,830.11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信通地产的股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1. 转让方：龙江交通、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公路”）、哈尔滨嘉创信远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嘉创信远”）。

2. 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是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暂未确定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为公司子公司信通地产的股权，信通地产相关具体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化街22号2层1号
4. 法定代表人：胡浩
5. 注册资本：壹亿元
6.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2日
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龙江交通持有信通地产55%股权，招商公路持有信通地产35%股权，嘉创信远持有信通公司10%股权。

### （二）信通地产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住所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	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收费公路，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公路养护服务，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15,878,571 元	2010 年 3 月 1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群力第五大道 1688 号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	6,178,217,338 元	1993 年 12 月 18 日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楼 910
哈尔滨嘉创信远投资有限公司	10	以自有资产对房地产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工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元	2011 年 04 月 13 日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华山路 10 号

### （三）信通地产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通地产总资产 628,169,925.63 元，负债 254,347,793.03 元，净资产 373,822,132.60 元，营业收入 198,633,506.78 元，净利润 72,499,806.23 元，扣非后净利润 32,615,418.12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通地产总资产 510,982,648.07 元，负债 116,980,361.92 元，净资产 394,002,286.15 元，营业收入 109,565,592.38 元，净利润 20,180,153.55 元，扣非后净利润 20,180,153.55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资产评估及公开挂牌底价的确定

### （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哈尔滨信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对信通地产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哈信合评报字[2021]第 09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信通地产资产账面价值 54,864.97 万元，评估值 82,517.7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6,126.25 万元，评估值 13,735.7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8,738.72 万元，评估值 68,782.02 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公司持有信通地产 55%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7,830.11 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A	B	C=B-A
流动资产	1	54,845.05	82,439.87	27,594.82
非流动资产	2	19.92	77.92	58.0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6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7	19.92	77.92	58.00
无形资产	9	0.00	0.00	0.00
商誉	1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0.00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13</b>	<b>54,864.97</b>	<b>82,517.79</b>	<b>27,652.82</b>
流动负债	14	16,126.25	13,735.77	-2,390.48
非流动负债	15	0.0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16</b>	<b>16,126.25</b>	<b>13,735.77</b>	<b>-2,390.48</b>
<b>净 资 产</b>	<b>17</b>	<b>38,738.72</b>	<b>68,782.02</b>	<b>30,043.30</b>

## （二）公开挂牌底价的确定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信通地产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68,782.02 万元，公司经与另两家股东协商以评估值 68,782.02 万元为底价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信通地产 100%股权。公司持有信通地产 55%股权，对应挂牌底价为 37,830.11 万元。

## 五、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地方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哈尔滨房地产市场的变化，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信通地产的股权。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整合资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信通地产的底价为评估值 68,782.02 万元，公司持有信通地

产 55%股权，对应挂牌底价为 37,830.11 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交易完成后的计算结果为准。如本次交易能完成，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信通地产提供担保，未委托信通地产理财。本次交易完成后，信通地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是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若公开挂牌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存在股权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信通地产的股权，不涉及信通地产债权债务处置和员工安置问题，信通地产职工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转让发生变化。

2. 本次公司拟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信通地产的股权以共开挂牌方式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本次公司转让信通地产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进展情况。

## 八、备查文件

1. 龙江交通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石志远星辰审【2021】第 11055 号）；
3. 《黑龙江信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哈信合评报字[2021]第 097 号）。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